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二条</p> <p>.....</p> <p>（三）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第二十二条</p> <p>.....</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p>

<p>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	后面顺延一条
<p>第三十八条 ……</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安排等事宜见《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十一）</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十一）</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职权为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行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p>

	<p>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后面顺延一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三十以后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p>

	<p>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新增</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	<p>后面顺延两条</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公司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 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形式召开, 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需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条</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p> <p>.....</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p>

<p>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七十五条</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七十八条</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如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申请无需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 (五)</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一) - (五)</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了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 2 个月内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除《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上报股东大会进行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金额在 300 万以上,</p>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后面顺延三条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与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章程规定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双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p>

	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后面顺延一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修订后的《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